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0期

民國94年5月30日 出版



石門水庫環湖公路
照片提供：徐雅柔小姐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縣長談話……1
＊青少年育樂活動記者會縣長談話……2
＊慶祝護士節暨護產人員表揚大會縣長談話……3
＊慈幼週親子創意造型嘉年華會縣長談話……4
＊桃園縣政府第 479 次主管會議記錄……5

貳、政令

＊檢送本府 94 年 5 月 17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11836 號令訂定「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8
＊函轉總統及國防部令廢止「防空法」及「防空法施行細則」請　查照…… 14

參、公告

＊公告怡揚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1
＊公告東鋒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1
＊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2
＊有關貴轄「中榮里中正路 163 巷、博愛二路、博愛二路 15 巷」之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22
＊有關　貴轄「中榮里中正路 163 巷、博愛二路、博愛二路 15 巷」之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25
＊有關　貴轄中山北路等道路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在案，請　查照…… 28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桐花》…… 30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2

〔壹、專載〕



『康乃馨的祝福　愛在桃園』九十四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

縣長談話

各位偉大的母親、家屬、與會來賓及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人間五月天，溫馨滿人間！母親是上天派到每個家庭的守護天使，在這個感恩的日子裡，我們特別將康乃馨的祝福獻給全天下的母親，並致上萬分的敬意。

今天獲表揚的模範母親代表們，最難能可貴的是高齡一百歲的人瑞媽媽呂施阿英也親自來到現場；而林玉霞女士更榮獲總統召見，頒發第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獎。其他有老師、外籍新娘，有的母兼父職，還有辛苦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的母親。無論她們來自何處，但都有一共同點，那就是母親永遠是家的根，只要根在，不怕風吹雨襲，枝葉離去，新綠還會再來。付出自己的全部，不僅爲家庭、爲子女及寄養孩童，在生活中更是不分族群，爲鄰里、社區貢獻心力，擔任義工媽媽，造福鄉梓不遺餘力。



謹此，期望能夠透過慶祝母親節一系列活動的舉辦，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績優事蹟展及親子園遊活動中彰顯母親們對家庭無私奉獻與付出，「讓愛傳出去」使社會更祥和，正如同今天的活動主題「康乃馨的祝福　愛在桃園」。再一次恭喜今天獲得表揚的模範母親代表們，也祝福桃園每一位偉大的母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母親節快樂！

（資料提供:本府社會局）



青少年育樂活動記者會 縣長談話

各位來賓與媒體女士先生、各位青年朋友們大家好！

青少年是活力充沛的階段，爲了提昇青少年朋友的正當娛樂，我們桃園縣政府編列了1000萬元預算來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希望藉由體育競賽、休閒活動、文藝展覽等多項活動，促進青少年朋友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發展和諧家庭氣氛。

立倫要在這裡鼓勵所有的青少年參加健康的育樂活動，希望藉此展現青少年健康、快樂、有活力的一面。小朋友並不只是唸書而已，展現健康與活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因此今年暑假教育局規劃一系列有關體育競賽、休閒娛樂、創意展現、才藝競賽等活動，藉此鼓勵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從事健康的育樂活動，讓我們的下一代能更健康、更有希望。

此外，立倫也要鼓勵各校依發展特色和需求，於暑假期間自行辦理活動，經教育局審核後酌予補助，但山地偏遠學校、弱勢族群及特殊行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將優先予以補助，這個系列活動將可提供超過兩萬個學生參與，希望透過多元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們能擁有更豐富的學習經驗與學習內容，藉以開拓無限寬闊的知識視野。（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溫馨禮讚天使心」慶祝護士節暨護產人員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各位護理人員、各位與會來賓及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5月12日是國際護士節，我們提前在今天慶祝並表揚70位優良及64位資深的護產人員，感到非常榮幸。

談起護士就聯想到南丁格爾以及她犧牲奉獻照亮別人的精神，而所有資深護理助產人員的背後，都是一篇篇動人的故事，在佳節前夕謹對各位的傳承服務及辛勞付出表達最高敬佩之意。

以一個正遭受痛苦的病患及家屬來說，護理人員更是醫療團隊中和病患及家屬相處時間最多的人，也是最能提供人性關懷的來源。人的一生中，生、老、病、死都少不了護理人員的照護，感念護理人員平常辛勞的付出，在佳節前夕除了表揚特殊優良及服務滿25年卓越貢獻的護理人員，也希望大家多關心自己，在奉獻社會大眾時，不要忘了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祝福各位佳節快樂，事事順心！(資料提供:本府衛生局)





蓮幼週親子創意造型嘉年華會

縣長談話

各位可愛的小朋友、與會來賓、家長、各托兒所的工作人員大家好！

看到可愛的寶貝與興奮的爸媽，就像是看到了無限的希望。孩子是我們的希望，看到各位參加活動的熱情，就覺得我們桃園縣眞是個充滿希望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來照顧小朋友。

立倫上任三年來，投資了800多億在教育上，小學的遊戲設施、廁所更新、教室更新，並設立了41所新學校，單就建設方面就投資超過100億。請各位父母放心，並與我們共同努力來照顧寶貝的下一代。

今年兒童節我們送給小朋友的禮物是顱顏基金會的童書，讓小朋友能自小就培養對弱勢族群的關心。另外，縣府也特別製作了卡片給各位小朋友，讓小朋友寫上對媽媽的祝福在母親節時送給媽媽，小朋友要記得媽媽現在爲我們的付出，長大後就換我們來照顧媽媽了。(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479 次主管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9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8 時 09 分
地　點：龍潭鄉渴望園區渴望學習中心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因開會時間已晚，所以本次會議僅進行交辦事項辦理情形及專案報告兩部分，城鄉發展局、財政局及消防局不必進行工作報告。

貳、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城鄉發展局（如書面）。

案由：桃園縣埤圳新生整體發展計畫－五年計畫。

廖副縣長正井：

（一）於水源開發小組中，工業局曾提及針對該局附近的埤塘，工業局可能將編列預算以積極維持埤塘，所以請葉局長調查鄰近工業局的埤塘數量，並爭取相關中央預算。

（二）高鐵之 2 口農田水利會埤塘，本府並無徵收經費，可否以現行推動容積移轉的方式，發給水利會容積移轉許可，它可賣予其他發展地區增加建築使用。而其他地區之埤塘亦可使用此方式，加速本府埤塘取得及減少財政負擔。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補充說明：

本局將朝廖副座指示方向努力。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葉局長報告中提及，地政局近日通過 2 口埤塘變更編定案，在此說明如下：於變更編定前，該 2 案之現場早已填平；本局接受相關變更編定申請時，該 2 案之上位機關，如水利會、水務局或核定專案變更計畫，皆已核定，本局僅從事後續之變更編定作業。本局之所以再加會城鄉局，是希望建請城鄉局應就變更案，能與相關埤塘管理單位協商，從源頭開始有這樣維護埤塘的共識，才能防止埤塘繼續流失。

（二）其實，最破壞埤塘的是第 24 期都市計劃的市地重劃區範圍，流失破壞之埤塘，大型計有 6 口、小型計 10 口左右，在都市計劃規劃時，可明顯自圖上看出一口很大的埤塘被劃掉大部分，僅餘 2 個小區塊。於都市計劃時，儘量保留埤塘，是埤塘維護之重要關鍵，所以建請埤塘保留政策，應請規劃面及源頭管理單位配合，才可達成目標。

主席裁示：

（一）埤塘文化與埤塘資產的保留是非常重要的目標，也感謝城鄉發展局訂定出此目標。各局室若無重大困難，本府即按城鄉發展局之計劃進行。

（二）康局長之建議是各局室都應有之觀念，未來訂定自治條例時，應就此作一管理。

二、報告單位：工務局（如書面）

案由：「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案建造執照核發及使用管理」專案報告。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

未分類工業區若不變更為甲乙種工業區，而變更為特種工業區，影響層面將更廣，所以建議分類部分，以平常心看待，仍依法辦理。

廖副縣長正井：

本案須注意勿被誤導為本府已准許其作為住宅使用。本府之決策係按照內政部各相關辦法實施，並未准許作為住宅使用。本案之降低建蔽率，目的在於增加綠地，而並非核准其變更使用。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本局在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上皆已註記「不得作住宅使用，限依使用項目使用。」，另也將其上網公告及登報，其目的皆在防範這樣的情形發生。

主席裁示：

（一）針對甲乙種工業區案，廖副縣長召集之會議，會議結論已簽核，請按新規定進行。有關總面積百分之50管控，是街廓或個案檢討等部份，俟召開專案會議再行檢討。

（二）葉局長補充說明部分，以本府先訂定良好之管理規則較為重要。

（三）本案依上次簽呈處理。

參、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兩蔣移靈後之頭寮慈湖規劃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二）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拆除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本案業已開拆。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堤防部分業已拆除，後續工程已復工。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但仍須按原要求辦理。

（三）補助村里、社區申請保全、監視器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藝文園區及後站廣場規劃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五）貨運園區擴大案。

主席裁示：

下一次專案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六）本縣觀光業務整體規劃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七）甲乙種工業區案。

主席裁示：

工務局於本次會議中已提出專案報告。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縣長敏恭：

本縣縣議會第七次大會於5月16日展開，希望本次會期能順利成功。針對議員之質詢、提案，請各位要做充分的準備，以促進良好府會關係。另請各位主管同仁及常任聯絡人準時於5月16日下午5點出席府會連絡員餐會。

伍、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雨季已來臨，應加強完成之工程，所有未完成者，無論任何理由，皆予以懲誡。請消防局、水務局及工務局，加強防範工作，並儘快完成相關工程，尤其水務局同仁請全面準備面對雨季。

（二）有關近日國中學生自殺案，本府應加強學生心理輔導，以免悲劇再度發生。

（三）今日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陸、散會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11836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 94 年 5 月 17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11836 號令訂定「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桃園縣大園鄉租賃商業協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惠請轉知所屬監理單位）、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工務局、農業發展局、工商發展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文化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地政局、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楊梅鎮公所、大園鄉公所、復興鄉公所、新屋鄉公所、龜山鄉公所、龍潭鄉公所、蘆竹鄉公所、觀音鄉公所
副本：交通局（運規課、停管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11836 號
附　　件：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附「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處所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設施項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停車場為限。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另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向本府申請；由交通局召集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報本府核定。（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附件一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 審查單位及事項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6.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工務局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非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12公尺。 4.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工商發展局	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行銷局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原住民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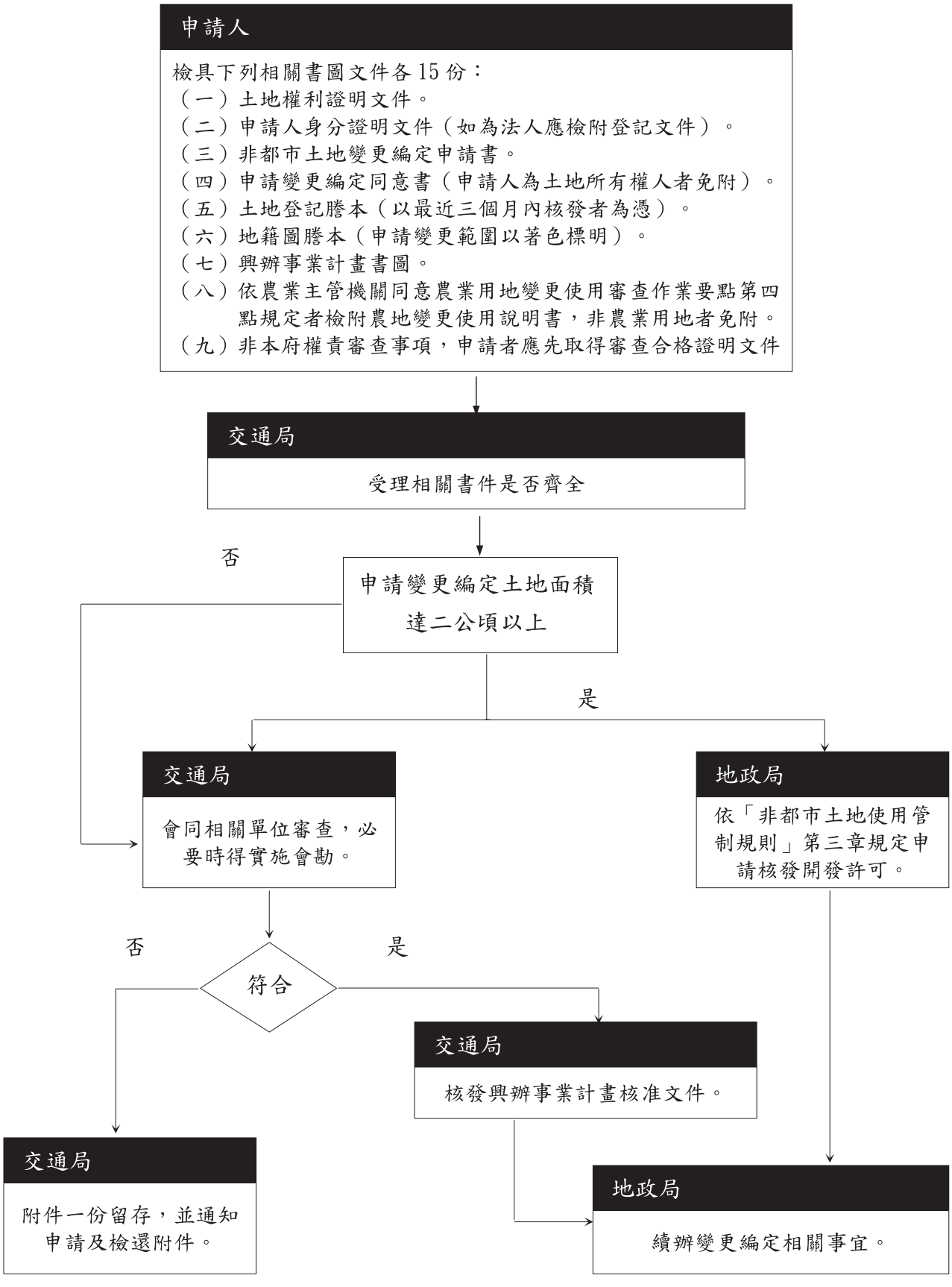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或北區水資源局
2.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台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3. 是否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之下列地區： ⑴礦區（場） ⑵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7.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
8.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 是否位屬依國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⑴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⑵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作業流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編字第 094013261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函轉總統及國防部令廢止「防空法」及「防空法施行細則」請　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94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0121 號令及國防部 94 年 5 月 13 日制剴字第 0940000302 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法制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本府民政局（動員會報）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防空法

1.中華民國 26 年 8 月 1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2.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3.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0121 號令公布廢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0121 號
廢止「防空法」。

總　　統　陳　水　扁

防空法（民國 94 年 01 月 26 日廢止）

第　一　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輕空襲損害，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防部主辦，其有關各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實施防空有協助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為救護或避免緊急危難，有服役防空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　四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　五　條　各地防空主管機關，為推行地方防空建設，得會同當地有關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執行左列任務：
一、防空計畫之擬定。
二、防空情報線路之架設。
三、防護訓練及演習之實施。
四、防空設施及器材之整備。
五、防空教育宣傳之推行。
六、防空技術之研究改進。
七、都市營建之設計改善。

第　六　條　戰時或事變時，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得呈准上級機關或會同當地有關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行使左列各權

一、命令人民服役防空勤務。

二、命令或限制人民及物資之疏散。

三、利用改善、變更國有、公用或民有通訊設備，供防空情報或警報之用。

四、利用人民或外僑開設之醫院診所，供防空設備之用。

五、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

六、徵用或徵購民有之防空醫藥等器材或工具。

七、修改或擴大街道之全部或一部。

八、命令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與音響之管制。

九、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之飛行。

一〇、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其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　七　條　人民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者，除應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並應呈經國防部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第　八　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七條或不遵從第六條各款之命令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為之者加倍處罰。

第　九　條　洩漏防空上機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害者，如犯罪人為現役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非現役軍人，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處斷。

第　十　條　防空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利用權勢，對人民加以強暴，脅迫或妨害從事防空業務之人民，分別送由軍法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建築物、防空器材工作物、醫藥器材及工具，因實施防空被徵用、徵收時所受損失，由需用機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給予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施行細則

1.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4 日國防部（37）第 224 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 39 年 9 月 13 日國防部（39）堅塹字第 394 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4 日國防部（53）明智字第 1001 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5 日國防部（81）伸信字第 4976 號令修正發布
5.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國防部（89）鐸錮字第 890011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2 條條文
6.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40000302 號令發布廢止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制剴字第 0940000302 號
廢止「防空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李　傑

防空法施行細則（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廢止）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全國防空事宜，除由國防部主辦外，關於民間協助防空事宜，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督同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之。其業務區分，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實施防空有協助之義務，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有接受民防編組與訓練之義務。
二、有協助防情傳遞及警報管制之義務。
三、有執行防護勤務之義務。
四、有協助充實防空設備及提供並維護防空避難設施之義務。
民防編組、訓練、服勤實施規定，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戰時或事變時，為救護或避免緊急危難有服役防空及供給物力之義務，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有服構築及修建防空工事、飛機場站及交通道路之義務。
二、有執行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與避難、消防急救暨其他防護勤務之義務。
三、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我友機動態之義務。
四、有對敵空降部隊及降落、擊落敵機、飛彈等監視、報告守護之義務。
五、海上航行作業之商、漁船對敵機活動有適時向有關單位報告之義務。
六、有服防空器材運輸、守護之義務。
七、人民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醫療器材、藥品、防毒器材、消

防器材、防空建設、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為有必要徵用、徵購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八、人民所有通信器材、望遠鏡、電（汽）笛、警報器、警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認為必須徵用或徵購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九、人民所有防空武器及配件認有必須徵用徵購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之義務。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係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體殘廢者

（一）兩眼盲。

（二）兩耳聾。

（三）啞。

（四）一肢機能毀敗者。

（五）其他相等之重要機能毀敗妨礙服役者。

二、罹患精神疾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一）未滿十六歲或已逾五十五歲者。

（二）智能障礙者。

（三）因患病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一）現任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二）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人員，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同擔任公務者。

（三）現役軍人或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中之後備軍人或徵集受國民兵訓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須有醫師診斷書。如無醫師之診斷書時，須具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屬實，報奉當地防空主管機關核准。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各地防空主管機關，係指依業務區分辦理當地防空業務之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所稱都市營建之設計改善，係指左列各款：

一、大型或重工業工廠不得設於重要都市區內及戰略目標地區。

二、依防空需要得實施建築管制。

三、直轄市、縣（市）防空（民防）機構得參加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設計改善工作。

第　九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命令或限制人民及物資之疏散，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防空（民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劃定實施防空疏散與收容地區，適時命令人民實施疏散。

二、適時命令限制人口物資遷入實施防空疏散地區。

三、納入民防任務隊編組之人員不得疏散。

四、直轄市、縣（市）防空（民防）機構應與當地駐軍完成防空疏散協定。

第　十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利用人民或外僑開設之醫院診所供防空設施之用，係指空襲時或戰時防空（民防）主管機關依需要協調有關機關徵用人民或外僑開設之醫院診所及其現有設備、人員，供空襲醫療救護之用。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所定徵用人民建築物，係指左列各款：

一、公共場所、祠堂、廟宇、教堂、集會場所、民間空屋及民間可騰讓之房屋暨學校。

二、防空（民防）機關對前款建築物認為有徵用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戶籍機關實施調查，除已依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實施調查者應運用其資料協調分配外，並管制其異動。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六款所定徵用或徵購民有之防空醫藥等器材或工具，係指戰時或遭受空襲後，對確為防空醫藥急救之藥品、器材、工具等物品，得由防空（民防）主管機關協調當地有關機關實施徵用或徵購，其實施之範圍及方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款所定命令實施避難，係指左列各款

一、防空（民防）值勤人員於空襲時指導或強制人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二、防空（民防）主管機關得依防空之需要命令人民自建各種必要之防空避難設備。

三、凡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法申請建築時，必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為防空避難之用。

第十四條　各地防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執行有關防空疏散避難事項，其實施規定，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職權，由左列各首長分別行使之：

一、國防部長。

二、內政部長。

三、參謀總長。

四、警政署長。

五、防空（民防）指揮官。

六、設有防空（民防）機構或承辦防空（民防）業務之機關主管。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首長行使各權，應會同有關主管機關主官行使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各種防空武器器材及彈藥配件工具。

二、飛彈武器及器材。

三、其他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但民間所用防空警報器材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業務人員，包括防空機關員兵、民防機關員工、民防任務隊及防護團等人員，暨擔任防空勤務之憲警部隊。

第十八條　民間協助防空編組人員應召訓練或服勤時，由地方政府比照國民兵召集服勤待遇發給，並由召集機關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及交通或發給代金。其原為公教人員學生或職工者，給予公假。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補償，由地方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服務防空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召集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除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疾病、傷殘保險給付者外，其餘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患病者：得憑服務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

二、受傷者：送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三、因傷致殘者：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殘廢給付：

全殘廢者：三十六個基數。

半殘廢者：十八個基數。

部份殘廢者：八個基數。

四、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四十八個基數（含埋葬費）。

五、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以雇員當月年功薪最高級月支薪額為準。殘廢等級之審定，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由公立醫院鑑定。

依本職身分請領各該保險給付、撫慰金或撫卹金，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一項所需醫療費、撫慰金、撫卹金或應補足之差額，由召集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事業單位編設之民防人員有第三項之應補足差額情形者，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廿一條　受領前條所定死亡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服務防空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2892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怡揚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怡揚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怡揚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18113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056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惠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1124 巷 23 弄 11-3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2929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東鋒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東鋒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鋒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777519

三、負責人姓名：洪正豐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典凱（建築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登記證字第：綜丙 I - I 00119-000 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埔仁路 190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3182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光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光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2527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776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麗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泰昌十二街 117 號 4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11611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貴轄「中榮里中正路 163 巷、博愛二路、博愛二路 15 巷」之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4 月 29 日桃中戶字第 0940004144 號函。
二、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本案公告 2 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中榮里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11611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中榮里中正路 163 巷、博愛二路、博愛二路 15 巷門牌整編自 9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 4 月 29 日桃龜戶字第 0940004144 號。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整編）

桃園縣中壢市中榮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10	中榮里	12	姜玉英	博愛二路 15 巷 8 號	博愛路 28 號	
11	中榮里	12	吳文龍	博愛二路 15 巷 10 號	博愛路 30 號	
12	中榮里	12	吳文龍	博愛二路 15 巷 12 號	博愛路 32 號	
13	中榮里	12	簡訪蘭	博愛二路 15 巷 14 號	博愛路 36 號	
14	中榮里	12	簡宋秋香	博愛二路 15 巷 16 號	博愛路 38 號	
15	中榮里	12	莊錦章	博愛二路 15 巷 20 號	博愛路 40 號	
16	中榮里	12	吳清魁	博愛二路 15 巷 22 號	博愛路 42 號	

桃園縣中壢市中榮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17	中榮里	3	林秀環	博愛二路 22 號	博愛路 11 號	
18	中榮里	3	郭紹立	博愛二路 26 號	博愛路 5 號	
19	中榮里	3	陳平和	博愛二路 28 號	博愛路 3 號	
20	中榮里	16	黃簡美齡	中正路 163 巷 3 號	中興路 3 號	
21	中榮里	16	黃友彬	中正路 163 巷 5 號	中興路 5 號	
22	中榮里	16	許登祿	中正路 163 巷 7 號	中興路 7 號	
23	中榮里	16	王興淦	中正路 163 巷 9 號	中興路 9 號	
24	中榮里	16	宋沛勳	中正路 163 巷 11 號	中興路 11 號	
25	中榮里	16	宋松男	中正路 163 巷 13 號	中興路 13 號	
26	中榮里	16	袁阿線	中正路 163 巷 15 號	中興路 15 號	
27	中榮里	16	李陳阿蜂	中正路 163 巷 17 號	中興路 17 號	
28	中榮里	16	張吉安	中正路 163 巷 19 號	中興路 19 號	
29	中榮里	16	張吉安	中正路 163 巷 21 號	中興路 21 號	
30	中榮里	16	宋	中正路 163 巷 23 號	中興路 23 號	
31	中榮里	16	陳葉鶯梅	康樂路 61 之 4 號	博愛路 56 號	
32	中榮里	16	李宏基	康樂路 61 之 5 號	博愛路 52 號	
33	中榮里	16	陳榮京	康樂路 61 之 6 號	博愛路 50 號	
34	中榮里	16	黃成隆	康樂路 61 之 7 號	博愛路 48 號	
35	中榮里	16	沈英枝	康樂路 61 之 8 號	博愛路 46 號	
36	中榮里	16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122766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轄「中榮里中正路 163 巷、博愛二路、博愛二路 15 巷」之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 94 年 5 月 4 日府民戶字第 0940116117 號函諒達。
二、前開號函因誤繕更正，檢送更正後公告 2 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中榮里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12276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中榮里中正路 163 巷、博愛二路、博愛二路 15 巷門牌整編自 9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 4 月 29 日桃中戶字第 0940004144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整編）

桃園縣中壢市中榮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1	中榮里	12	姜玉蘭	博愛二路 15 巷 1 號	博愛路 15 號	
2	中榮里	12	余莉華	博愛二路 15 巷 5 號	博愛路 17 號	
3	中榮里	12	陳玉釵	博愛二路 15 巷 7 號	博愛路 19 號	
4	中榮里	12	陳紫英	博愛二路 15 巷 9 號	博愛路 21 號	
5	中榮里	12	張錫妹	博愛二路 15 巷 11 號	博愛路 23 號	
6	中榮里	12	張春滿	博愛二路 15 巷 13 號	博愛路 25 號	
7	中榮里	12	吳陳阿娥	博愛二路 15 巷 15 號	博愛路 27 號	
8	中榮里	12	連進福	博愛二路 19 號	博愛路 26 號	
9	中榮里	12	黃炎光	博愛二路 21 號	博愛路 22 號	
10	中榮里	12	姜玉英	博愛二路 15 巷 8 號	博愛路 28 號	
11	中榮里	12	吳文龍	博愛二路 15 巷 10 號	博愛路 30 號	
12	中榮里	12	吳文龍	博愛二路 15 巷 12 號	博愛路 32 號	
13	中榮里	12	簡訪蘭	博愛二路 15 巷 14 號	博愛路 36 號	
14	中榮里	12	簡宋秋香	博愛二路 15 巷 16 號	博愛路 38 號	
15	中榮里	12	莊錦章	博愛二路 15 巷 20 號	博愛路 40 號	
16	中榮里	12	吳清魁	博愛二路 15 巷 22 號	博愛路 42 號	
17	中榮里	3	林秀環	博愛二路 22 號	博愛路 11 號	
18	中榮里	3	郭紹立	博愛二路 26 號	博愛路 5 號	
19	中榮里	3	陳平和	博愛二路 28 號	博愛路 3 號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整編）

桃園縣中壢市中榮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20	中榮里	16	黃簡美齡	中正路 163 巷 3 號	中興路 3 號	
21	中榮里	16	黃友彬	中正路 163 巷 5 號	中興路 5 號	
22	中榮里	16	許登祿	中正路 163 巷 7 號	中興路 7 號	
23	中榮里	16	王興淦	中正路 163 巷 9 號	中興路 9 號	
24	中榮里	16	宋沛勳	中正路 163 巷 11 號	中興路 11 號	
25	中榮里	16	宋松男	中正路 163 巷 13 號	中興路 13 號	
26	中榮里	16	袁阿線	中正路 163 巷 15 號	中興路 15 號	
27	中榮里	16	李陳阿蜂	中正路 163 巷 17 號	中興路 17 號	
28	中榮里	16	張吉安	中正路 163 巷 19 號	中興路 19 號	
29	中榮里	16	張吉安	中正路 163 巷 21 號	中興路 21 號	
30	中榮里	16	宋	中正路 163 巷 23 號	中興路 23 號	
31	中榮里	16	陳葉鶯梅	康樂路 61 之 4 號	博愛路 56 號	
32	中榮里	16	李宏基	康樂路 61 之 5 號	博愛路 52 號	
33	中榮里	16	陳榮京	康樂路 61 之 6 號	博愛路 50 號	
34	中榮里	16	黃成隆	康樂路 61 之 7 號	博愛路 48 號	
35	中榮里	16	沈英枝	康樂路 61 之 8 號	博愛路 46 號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12520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轄中山北路等道路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在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5 月 10 日桃市戶門字第 0940004584 號函辦理。
二、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本案公告 5 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所轄里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公告附件五張）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12520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18 巷整編為文康街、永安北路 461 巷整編為寶慶路 403 巷，同安街 901 巷整編為中正路 1535 巷，南平路 294 巷、同安街 455 巷 1 弄 34 至 40 號及 3 弄 30 號、32 號整編為新埔八街自 9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依據：一、本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 5 月 10 日桃市戶門字第 0940004584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
公告事項：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整編中山北路等道路對照表

所轄里別	戶數	原編釘門牌名稱	整編後門牌名稱
光興里	10	中山北路 18 巷	文康街
中埔里	8	永安北路 461 巷	寶慶路 403 巷
莊敬里	12	同安街 901 巷	中正路 1535 巷
同安里	55	南平路 294 巷	新埔八街
		同安街 455 巷 1 弄 34 至 40 號	新埔八街
		同安街 455 巷 3 弄 30 號 32 號	新埔八街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我們目前常看到的油桐，以木油桐爲主，因壽命較長又被稱爲「千年桐」。另外一種栽種三年就能採收，但採收的經濟效益較短，又稱爲「三年桐」，多集中在中部山區。以往油桐成熟後將果實曬乾、剝皮，然後以機器壓榨，提煉出防水性佳的桐油，在那個時代，是油漆的重要原料。馳名國際的紙傘，傘面所使用的防水油就是桐油。但眞正使油桐形成花海的原因，卻是因爲有一段時間，日本家具市場需要大量的梧桐木，但梧桐很容易感染俗稱「天狗巢」的簇葉病，所以有些農民就以「油桐」取代「梧桐」出售。但是油桐的材質無法像梧桐那麼優良，所以全被退貨。於是失去經濟價值的油桐樹被遺忘在山林之中，乏人問津。不過也正因如此，我們現在才能看到滿山遍野的油桐花海，也因此爲桐花造就了另一種美麗的經濟。



客家桐花祭的由來，是因爲在客家鄉鎮桐花林分布的很密集，每年五月左右，盛開的桐花林被客家人稱爲「五月雪」，在異鄉的客家人一看到五月雪飄落，都會感覺到那股客家特有的清新詩意。

而現在「桐花」不再僅只有客家族群欣賞了，經過四年來「客家桐花祭」一系列活動，在許多文化景點與地方社區及藝文工作者合作，使得大眾開始驚艷桐花的美外，也呈現客家地方多元的人文景緻時，豐富了桐花的文化與內涵。「客家桐花祭」所邀請的是不分族群的遊客一起拜訪桐花、親近客家。現在的桐花不僅只是清新嬌豔，也代表著台灣多元族群間親近、友善的氣氛。



桃園地區賞桐花的幾個景點包括大溪地



區、龍潭地區還有石門地區，都各具特色，相當值得一遊，像大溪鎮金面山一帶，上千株油桐樹，在桐花盛開時節，一片白色花海景象十分壯觀、迷人；御成古道、齋明寺古道、打鐵寮古道、大芃芎古道等知名登山古道，在五月裡，路邊油桐花盛開，石階滿滿落纓，會有「自在落花輕似夢」的無限詩情與遐思；而龍潭鄉小粗坑古道是結合神秘、幽靜與思古情懷的桐花古道， 小粗坑古道開闢於日據時代，當時是一條牛車路，據說可直通石門水庫，而從古道入口的客家伯公廟一直走到石門山與粗坑山登山口，沿途綠蔭遮蔽、蛇木攀生，伴著潺潺小溪，走來備感古意、清朗，古道沿途種有許多油桐樹，隨處可見桐花飄落地面、溪澗，幽靜中帶著禪意，讓走在其間的遊客，身心似感受大化的洗滌般，分外清明。此外，石門水庫上游的阿姆坪，是群山環繞、水草芳美的遊憩區，每當油桐花開時節，沿著環湖公路，或開車兜風，遠觀山頭油桐盛開，賞水中桐花倒影，或緩緩漫步其間，仰觀白色桐花，在光影交錯的枝枒綠葉間隨風輕顫，斜睨緩緩飄落的花影，在半空中輕颺，一朵朵帶著詩意與靈氣，桐花盛開時節到石門一遊，會讓所有遊客，有重燃起戀人般浪漫情懷之感。

這就是桃園的桐花季節，如卷雲般一望無際的桐樹稍頭，團團的白，映著藍空，遠遠地傳說著光陰的故事，幽徑小道，白色落纓自在飄落，堆滿一地五月雪，人聲鳥聲交錯，似有聲若無聲的山籟盈繞，像極不想要抹紅塗脂的素樸村姑，自然、幽寂、拙樸。濃濃的恆古情懷，沒有匠氣的人工來巧奪，桃園的桐花是五月天裡，值得一窺的人間美景。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照片提供：社區規劃師黃建義）

《縣政活動預告》



水密桃觀光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年6月中旬至7月底
活動地點：台北、桃園、新竹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202



第三屆桃源創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6/10至2005/06/29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39



登革熱防治宣導－蟲蟲追緝令全家動起來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2005/06/25
活動地點：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新榮公園）
洽詢專線：03-4915168



成年禮活動-跨越青春勇敢追夢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6/04
活動地點：桃園縣孔廟
洽詢專線：03-3323961



桃園縣政府